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藁城-24 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瑞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MABU68EX80

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北蒲城村机场路 9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融化、抛丸车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现已查明，你单位 2026 年 5 月 29 日 融化、抛丸车间顶部设有 2 个长约 10 米，宽约 1 米的通透缺口，且车间南侧敞开，未采取密闭措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你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环保手续、证明违法主体明确；我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制作的现场检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清楚。

本机关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藁城-24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第（一）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参照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12 的规定进行裁量，裁量取值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取 2%；2. 违法主体类型：简化管理的取 2%；3. 对环境影响程度：一般控制

区的取 2%；4. 配合调查：配合检查的的取 0%；5.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 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 0%，合计取值 $2\%+2\%+2\%=6\%$ ；确定罚款额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的 6%即 6 万元整，即陆万元整。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0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